**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

**第4屆第4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　　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　　席：陳召集人時中（李副召集人麗芬代）　　 紀錄：廖貞雅

出席委員：謝副召集人靜慧（吳法官素勤代）、張副召集人斗輝（蔡檢察官沛珊代）、陳副召集人宗彥（林副組長新發代）、鄭委員乃文（黃專門委員蘭琇代）、王委員玥好（李處長玉華代）、范委員國勇、杜委員瑛秋、陳委員誠亮、白委員麗芳、潘委員淑滿、張委員淑卿、劉委員淑瓊、趙委員善如、許委員福生、張委員淑慧、張委員鈺孜

請假委員：黃委員潔茹、張委員翕、施委員貞仰、游委員美貴、吳委員書昀、林委員明傑、李委員美儀Ciwang．Teyra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1. 主席致詞：略。
2. 確認第4屆第3次會議紀錄：確認。
3. 專案報告：（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后附）

**第一案**

**案由：優化兒童醫療照護計畫中有關全國兒保醫療之建構規劃。**

 **報告單位：本部醫事司、保護服務司**

**決定：**

1. **洽悉。**
2. **請本部醫事司、保護服務司整合相關單位資源，合力提出兒童醫療照護與兒童保護整合規劃，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第二案**

**案由：少年事件處理法修正實施後，針對觸法兒童之後續輔導處遇作為。**

 **報告單位：教育部、本部保護服務司**

**決定：**

1. **洽悉。**
2. **請內政部警政署針對觸法兒童詢問、偵查及調查程序與作法，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3. **請教育部針對兒童為性侵害行為人之輔導處遇機制，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4. **另請相關單位加強專業人員針對觸法兒童後續輔導處遇教育訓練。**

**第三案**

**案由：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制度目前推動情形。**

**報告單位：本部國民健康署**

**決定：**

1. **洽悉。**
2. **請本部國健署參考委員意見，精進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研究內容，並於該試辦計畫完成後，再提本小組進行專案報告。**

**第四案**

**案由：老人保護相關具體作為與推動情形。**

**報告單位：本部保護服務司**

**決定：**

1. **洽悉。**
2. **請本部保護服務司參考委員建議，細緻化老人受暴原因分析，加強專業人員老人保護相關教育訓練，及民眾對於老人保護通報意識、老人自我保護意識，並建立風險評估機制，發展因地制宜之多元化老人保護處遇模式。**

**第五案**

**案由：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期間家暴及兒虐通報案件之變化趨勢及相關防治作為。**

**報告單位：本部保護服務司**

**決定：**

1. **洽悉。**
2. **請本部保護服務司持續監測全國通報案件數，並請督請地方政府妥適評估與協助因疫情受衝擊之保護性個案家庭。**
3. 提案討論：（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后附）

**第一案**

**案 由：有關增加定期公布之異性／同性親密暴力之相關統計數據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潘委員淑滿、劉委員淑瓊、游委員美貴、Ciwang Teyra委員、范委員國勇、王委員玥好**

**決 議：為利親密關係暴力數據完整周延，請本部保護服務司依委員建議增加異性、同性相關欄位，並定期公布相關數據資訊，俾各界知悉運用。**

**第二案**

**案 由：有關法官審理給家長對未成年兒少提出保護令聲請，建請司法人員應調查過往家庭暴力脈絡或詢問與兒少相關社工人員意見，以避免造成兒少傷害與生活影響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杜委員瑛秋**

**決　議：**

1.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加強第一線社工人員對於所服務之保護個案應掌握串接資訊完整性及敏感度，妥適處遇。**
2. **請司法院落實推動兒童友善司法，並依兒童權利公約精神，加強兒童司法表意權倡議。**

**第三案**

**案 由：有關為維護無司法協助需求之成年性侵害被害人之自主性，建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規範之強制通報規定，並於修法前暫行必要之行政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決 議：有關委員針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強制通報規定之建議，請本部保護服務司再行研議，以求周延。**

**第四案**

**案 由：有關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父母離婚或離婚訴訟中、死亡等問題而發生子女監護權爭議影響學生就學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國教署、臺中市學生輔導及諮商中心、彰化縣學生輔導及諮商中心**

**決 議：請教育部國教署協助輔導、整合各縣市政府學籍管理辦法規定內容，納入減少因監護權爭議致影響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之相關合理及可行作法，以落實保障兒少就學之權益。**

**第五案**

**案 由：有關為維護個人人格尊嚴、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或資訊隱私，免於受到糾纏行為干擾，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確實有必要。針對本法之制定，建請與防治跟蹤騷擾有關之各機關，能說明對本法制定與內容之看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籌設進度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許委員福生**

**決 議：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將委員意見納入「糾纏犯罪防治法」草案。**

**第六案**

**案 由：有關兼職社工人力的聘用與待遇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財團法人現代教育婦女基金會**

**決 議：考量「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方執行1年，請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俟社工薪資制度穩定發展後，再針對兼職社工人力之聘用及待遇議題進行檢討研議。**

1.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 **解除列管：計有5案，分別為第1、2、4、5、15案，其中第4案請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完成不同類型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成效研究與分析後，於本小組會議進行報告。**
3. **繼續列管：計有8案，分別為第3、7、8、13、14、16、17、18案，相關決議列管事項如下**
4. **第3案：請教育部補充有關幼兒園針對目睹兒童之相關評估指標、處理流程及後續輔導機制，另請本部保護服務司彙整保護資訊系統使用者意見並納入系統功能修正，以具體回應本案委員所關切的問題。**
5. **第7案：增列本部保護服務司為執行單位，補充說明數位性暴力議題相關處理機制與措施。**
6. **第13案：請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民政司補充說明加強老人保護之敏感度及相關專業知能之辦理情形，其餘單位解除列管。**
7. **第14案：請本部保護服務司針對法務部所提建議內容補充回應說明。**
8. **第16案：請本部社家署補充說明戶政事務所與社政單位建立合作機制之試辦成果。**
9. **第17案：請勞動部補充說明108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內容、進行方式與具體統計，以及防治職場性暴力之相關宣導作法；另教育部解除列管。**
10. **併專案報告決議辦理：計有5案，分別為第6、9、10、11、12案。**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決定：**

1. **洽悉。**
2. **請教育部提下次工作報告時，具體說明「校安通報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統計彙整表」通報事件中不屬實、撤案及案件未處理之原因。**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有關不適任社工是否比照不適任教師制度辦理，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委員淑慧**

**決議：請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針對社工因犯罪或其他不適任行為之相關處理機制，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捌、散會**：**下午6時45分。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第4屆第4次會議發言摘要】**

**專案報告**

**第一案**

**案由：優化兒童醫療照護計畫中有關全國兒保醫療之建構規劃。**

1. 劉委員淑瓊
2. 醫事司在規劃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時顯未將兒保思維納入，但兒保醫療是兒童醫療的一部分、兒童醫療是整體醫療的一部分，所以整個醫療體系如何回應兒虐問題是我們所關心的。兒虐醫療從前端即早辨識到傷勢研判、傷勢鑑定到親職教育，及後端創傷知情等都是一整套系統，在國外也是在醫療體系底下，爰應對兒保醫療有整套完整規劃。
3. 議程手冊第45頁所提「兒保小組」，是說預計在每縣市至少找1家醫院作兒保小組，但是心口司本來就有74家兒保小組，報告卻未提及之間的關連性，且這74家兒保小組是由地方政府依醫療法第28條規定定期實施督導考核，惟各地方政府督考方式有異，所以不太能夠期待兒保小組的醫院都可以完全發揮即早辨識的功能。另外兒虐個案多不會直接到兒保醫療中心，而是直接到區域醫院或是基層診所，爰教育訓練要怎麼進行也是需要考量的議題。
4. 議程手冊第46頁提到「發現兒保個案落實依限通報」，其實基層通報很困難，兒科專責醫師通報更難，不曉得醫事司是否掌握其中面臨的問題。考量醫院可能是受虐兒童唯一一次就醫、求助的管道，仍請醫事司應在兒童醫療優化外，研議整合保護司的7個兒保醫療中心，讓醫學中心跟地區基層診所可以串起來，作整體規劃。
5. 白委員麗芳：保護司提到希望整合的部分需醫事司協助，不論是考核分數或是上下游各機構的整合；期待未來係各相關單位共同研議的整合報告，而非各自分立處理。
6. 趙委員善如：議程手冊第45頁提到「建構高風險孕產婦（兒）關懷追蹤服務制度」，近幾年我們看到許多兒虐案件發生與高風險孕產婦有關，爰想進一步請教國健署如何加強之間的連結、整合與合作。另國健署現行仍是採試辦計畫辦理，仍請加強全國各縣市皆能統一落實辦理。
7. 張委員淑慧：
8. 希望能有三段五級概念作為整合的基礎。初段預防的「健康促進」著重於中高風險孕產婦及低體兒議題，因為我們的兒童致死率在OECD國家中非常高，特別是低體兒意外死亡率很高，惟低體兒問題多可在產檢時發現。國健署105年即辦理「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至109年卻仍在試辦，希望在健康促進面向，國健署可以很正式看待高風險孕產婦的健康管理跟後續關懷追蹤。另有由產檢部分，高風險孕產婦很重要的一個議題是毒品媽媽，但毒品媽媽不愛產檢，因為產檢就會被醫生和警察強制追蹤，如何提供高風險孕產婦一個友善的產檢環境，也是須思考的議題。
9. 第2段在加強「特殊保護」的面向，例如預防注射措施現已有和兒少保護服務勾稽，有一部分會進到脆家系統，也須思考是否建立基層小兒科醫師與二段預防的篩檢措施進行資訊系統整併，比照國外作法，將照片上傳判斷是否為兒虐個案，而非僅依醫生人眼辨識，以降低不同醫生判斷的差異性。另有些縣市政府不知道毒寶寶屬哪個科別防治範疇，爰在篩檢面，應就兒虐、毒寶寶等部分再加強培力。
10. 第3段「復健」面向部分，在美國有創傷復原中心，提供0至2歲、2至5歲、5至12歲不同階段孩子的創傷復原服務，如創傷親子教育、創傷知情等，且皆由醫院設置提供相關服務，爰請醫事司仍應予研議評估。
11. 張委員鈺孜：有關整份兒童優化醫療照護計畫簡報談到兒保的就只有通報，但兒少保護業務應不只有通報這件事情，應加強說明該計畫與兒少保護的連結。通報在基層診所一直有很大的困難，因為基層診所有其自身的考量，但我們卻把這重責大任放在他們身上；另兒少保護不是只有小兒科醫生有責任，全體醫師都有責任。
12. 本部醫事司：當初提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之目標主是要建構兒童專業醫療支援系統及服務體系。兒保業務在部裡的分工，兒保小組於組改後就移至心口司，有其業務權屬，另如國健署也在作高齡友善醫療認證，爰如何加強各方資源統合運用，會再一起努力。
13. 本部保護服務司：為加強兒保與三段五級工作，協助基層診所即早辨識，刻正與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研議進行科技計畫及AI研究，希望透過科技輔助措施來有效因應。另也透過公彩計畫補助NPO辦理有關創傷知情或提升ACE一線人員訓練。
14. 本部國民健康署：有關「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109年已有11個縣市試辦，規劃在110年擴及全國22個縣市。

**第二案**

**案由：少年事件處理法修正實施後，針對觸法兒童之後續輔導處遇作為。**

1. 許委員福生：關心的是當司法不介入後，觸法兒童的處理少了法院的強制力，行政調查有量能嗎？另有關偏差行為的定義，及學校下課後的收案問題等，都需再行研議。建議保護服務司針對簡報所提190個個案，應再加強追蹤輔導，避免渠等一滿12歲後即成為觸法行為人而進監獄。
2. 張委員淑慧：
3. 有關教育部是否能建立相關機制，例如委託NPO針對未滿12歲性侵害加害人進行輔導協助及相關精進作為，應予研議。
4. 將議程手冊第49頁精進作為與第51頁輔導流程圖相較後發現，流程中專輔人員處較邊緣地位，惟所提精進作為卻是強化專輔人員，事實上，對於國小學校輔導老師的具體協助作為是重要的，另校外會如何深化並有效發揮的輔導功能等也是需要討論的。
5. 議程手冊第58頁提及「家庭教育中心」，惟大部分縣市的家庭教育中心是不作個案服務的，能否在規定中明確要求家庭教育中心接個案，同時對嚴重偏差兒童有積極處遇作為，俾發揮其功能，應再討論。
6. 目前兒童之司法陪同偵訊大部分是由學校老師協助，建議教育部應積極為老師進行相關教育訓練，讓其認知及重視CRC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孩子的程序權、知情權、監控權等。
7. 有關服務脆弱家庭的社福中心社工是否有接受到偏差行為相關訓練，各縣市目前的資源布建情形為何？保護服務司報告的簡報提及190個偏差兒少，其中101個到社政系統，惟社政系統如果沒有相關資源網絡，則社工將會面臨沒有資源可提供多元處境孩子的困境。另觸法兒童有高達6成比例是身心障礙兒童，爰身障兒童的司法安置亦是司法院需思考的問題。
8. 目前學校的三級輔導中，輔諮中心的開案標準包括嚴重身心困擾的學習適應問題、嚴重學習困難、重大事件造成個人學習困難等，建議將偏差及觸法行為等納入修正。
9. 趙委員善如：在保護服務司報告簡報第7頁提及不開案，想請教不開案的原因，及轉介到社政單位的101個個案中有多少是不開案的，其樣態為何？現行針對兒保和偏差行為有何不同於以往的有效作為？
10. 杜委員瑛秋：現行的社工比較是針對家長工作，較少跟兒童工作；和兒童工作需要有技巧，例如透過媒材，不能只是講話，這是未來可以加強實務工作訓練的部分。另教育和社政單位的合作不太可能只寄望家庭教育中心，如何讓社工介入家庭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也期望社工不要一直換人，因為孩子是需要建立依附關係的。
11. 白委員麗芳：如果由警察機關轉介社政或教育主管機關，則如何不漏接是最須首要處理的議題。
12. 教育部：
13. 有關教育訓練部分，會辦理講習作為培力，剛進入校園之輔導員有40小時培訓；校外會在教官退場後，會進用學務創新人力辦理兒少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等業務；針對性侵害偏差行為人，學校與社工會合作，互相討論如何輔導及處遇。
14. 依照家庭教育法第7條，家庭教育中心目的是作初級宣導，提供家庭教育內容。另就輔導諮商中心來說，來談者的意願很重要，有意願才能夠作家庭資源連結，這也是目前能夠努力的方向。
15. 本部保護服務司：
16. 目前在觸法兒童分工部分，性侵害行為人若為12歲以下之就學兒童，係由教育單位主責，性侵害防治中心除作為資源提供角色外，學校亦可結合相關單位提供服務，若兒童無就學或是為身心障礙者或未就學，則由社政單位或身心障礙個管結合相關資源予以協助。
17. 觸法兒童案件通報到社政單位後，即會進行初篩評估；案件如下派到社福中心，則有脆家社工或兒保社工到案家作了解，進行評估判定後續是否開案；若評估家庭狀態良好，就會不開案或是轉介其他資源。
18. 現行兒保人員在職訓練已針對過動、亞斯伯格等特殊狀況加強教育訓練，未來會持續強化訓練內容及效益。

**第三案**

**案由：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制度目前推動情形。**

1. 范委員國勇：議程手冊第42頁有關醫事司係調查5歲以下新生兒及兒童死亡率資料，但議程手冊第65頁國健署的研究標準卻為6歲以下，請說明差異原則及如何進行交叉比較。
2. 張委員淑卿：
3. 本案已進行4年，是否針對兒童死因作分類和分析，特殊考量為何？另請說明分縣市來參加試辦計畫之原因。理論上，死亡應該可以在系統上直接看出，甚至可以跟兒保系統、家扶中心資料進行串接比對。
4. 回溯分析沒有兒虐個案是可惜的，本案重點是要找到跟兒虐、兒保相關部分，建議可以先從健保資料庫裡撈資料，再跟社安網個案作串接，進行高風險、高危險個案比對，減少時間及成本。
5. 劉委員淑瓊：
6. 作兒童死因分析時，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沒有作回顧，因為如果只就現有資料作分析，則會受限於現有資料的樣態。本案年底會有結果，那些會跟兒虐議題有關，是我們關心的。
7. CDR（Child Death Review）在台灣發展出3個分支，保護服務司、法務部及國健署都有作；因為CDR主要目的是要除錯和學習，發現風險因子，達成預防效果，當臨床醫師和法醫師判斷不一樣時，就會再找出檢視，須結合社政相關專家。另兒虐雖只佔兒童死亡一小部分，可是仍應思考是否從制度變革，真正作到除錯和學習。
8. 張委員淑慧：本案如何能連結兒少保護是我關心的，自106年試辦至今，到底看到什麼、初步結果為何等，希望年底報告對兒少保護能有更積極、預測性的結果。CDR重要的是要看到個案複審、死因複審，但是現在只看到資料分析、模型預測。另國外強調多機構、跨專業的的CDR研究，我國目前只側重在衛政相關單位，建議計畫內容要更精緻。
9. 白委員麗芳：行政院兒權小組中政委很關心CDR的問題。惟今日是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應著重在兒少保議題；國健署應加強跨部會合作，而非只要求各縣市政府配合。
10. 本部醫事司：議程手冊第42頁資料5歲（含）以下兒童作為死亡率計算資料的目的是要跟國際比較，因為國際指標都是以5歲為計算標準。

**第四案**

**案由：老人保護相關具體作為與推動情形。**

1. 杜委員瑛秋：
2. 目前發現老人保護相對人很多是啃老族，因為本身沒有錢，所以就回到家庭要錢，建議是否能請勞工單位介入，協助相對人找工作。
3. 除臥病在床的老人外，即便是健康老人在面對他已經40、50歲的孩子，還和他要錢的情況下，其實也無計可施，也沒有辦法申請保護令，建議警政單位可以對相對人有更積極的作為。
4. 張委員淑卿：
5. 從數字可以看到老人保護案件逐年增加，我們都有可能是被打的那一個，也有可能是打人或殺人者；另老老照顧也是一個問題，所以老人保護和照顧議題是糾結在一起的。
6. 老人保護應要跨單位、跨領域來思考。從資料來看，女性被打機率比較高；女性很多是老老照顧，可能是老女人照顧老男人，也有可能是老女人照顧沒有辦法獨立的兒女，尤其在長照有很多類似這樣的個案，涉及弱勢女性保護的部分，基此，老人保護需特別注意性別議題。
7. 從數字也可以看到「依契約對老人有照顧義務者」對老人保護的認知尚待加強。去年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辦理全國3場焦點團體，調查住宿式機構所有工作人員通報認知，包含社工、照顧服務員、主任等，發現工作人員對老人虐待通報的認知只有50%左右，可見對這個議題很不熟悉，建議未來要加強教育訓練。
8. 村里幹事在社安網這塊也是關鍵點，社區關懷據點現雖已有4,000多點，但是當老人快樂來吃飯，隔天沒來時，卻沒有人理會，可能昨天晚上被兒子打了，所以才出不來。這個部分應該是要協調社家署一起落實並整合關懷據點訪視這一塊；除村里幹事，社區同儕也是重要資源。
9. 議程手冊第72頁提到暴力零容忍社區扎根計畫已有598個社區參與，但這個計畫大部分是聚焦在親密關係和兒少保護；建議社區紮根計畫可更聚焦於在老人保護面向，讓老人學會保護自己。
10. 考量現在很多暴力發生的原因背後都與照顧、財務有關，可能是老老照顧，或親屬間的相處問題，建議在脈絡分析上可以更清楚釐清在地社區跟整個老人照顧政策的關係。
11. 希望及早建立第一線人員風險評估指標，因為醫療及長照單位的醫師、相關工作人員在第一線接觸到老人時，若有老人疏忽照顧風險評估辨識能力，就可以即早了解、辨識，並適時轉銜跟處遇，以降低老人風險。
12. 最後，老人不只是會被打，老人也會打人、殺人，所以老人觸犯刑法這部分，在日本已經常在發生，所以整個老人保護要更有積極預防的面向，不要等監獄充滿老人時，才思考受刑老人的長照議題；應更有前瞻性，從初級、次級到三級，作全面整合性的考量跟規劃。
13. 張委員淑慧：
	1. 議程手冊第70頁提到相對人是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未成年）佔很高比例，所以這個部分是少年暴力問題，應回到少事法規定及輔導機制，並思考學校進行輔導工作融入老人保護概念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2. 議程手冊第71頁數字顯示老人保護案件促發因素有很高比例是在親屬間相處問題及雙方激烈爭吵，這些可能包含吸毒者，建議可以幫毒防中心的個管師，或家庭服務個管社工，進行相關訓練，提升服務毒癮家庭時的敏感度。
	3. 有關保護司辦理街坊出招活動部分，建議可以將重點放在社區對老人保護的認知及老人的自我保護意識。
	4. 目前各縣市政府於老人保護處遇各有不同權管單位，有些是在家防中心，有些是在老人福利科，有些根本就是三不管，雖然尊重因地制宜發展，但當老人保護議題越來越多元，建議還是應該回歸到整個保護工作單位來作整合性的處遇。
	5. 考量老人保護議題也包含老人監獄部分，且目前高齡受刑人的比例很高，建議矯正署應對監獄裡的老人保護議題有更多的關注。

**第五案**

**案由：COVID-19(新冠肺炎)防疫期間家暴及兒虐通報案件之變化趨勢及相關防治作為。**

* 1. 范委員國勇：根據簡報資料顯示，各類型保護性案件109年1至6月與108年同期相較平均增加9.3%、109年與108年同期親密暴力增加5.9%，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增加39.5%；這幾個現象都值得再觀察。另建議保護服務司可對109年4月到6月疫情剛開始，以及6月解封後之樣態，及其中的轉折與差別作分析。
	2. 張委員淑慧：建議對老人應有更友善的求助管道；目前我們的求助管道如線上或是簡訊，都不太適合老人，可從廟宇、宗教團體志工、老人發展據點、鄰里巡守隊、藥局等，加強提供老人保護訊息。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有關增加定期公布之異性／同性親密暴力之相關統計數據一案，提請討論。**

1. 劉委員淑瓊：建議還是可以增加欄位，把分析變項列出來，即使一開始案例比較少，但後面會越來越多；如果把欄位固定列出，等於我國在同婚法一過就開始有系統地蒐集資料。如果現在還只是作很粗略的統計分析，而不去調整欄位，未來統計上也就可能會有不完整的問題。
2. 范委員國勇：一開始絕對會有縣市是無資料的，但如果一開始前端資料沒有蒐集，後面再建立欄位，也很難作分類交叉比對。
3. 杜委員瑛秋：建議針對多元性別都作家庭暴力相關統計，因為去年我們在處理多元性別議題時，面臨幾個困難：第一，親密關係很難統計；第二，多元性別遭到直系親屬虐待、暴力，甚至可能是被趕出去，可是目前完全都沒有這樣的數據；第三，關於跨性別或是雙性戀的部分，這個數據也完全都沒有呈現，建議可以更多元來思考。
4. 潘委員淑滿：5到10年前分析資料庫發現，同性伴侶的暴力是個位數，今天報告顯示有8、900位，聽起來都有在蒐集各縣市資料，爰肯定保護服務司這幾年的努力。
5. 本部保護服務司：
6. 調查欄位現已都有，交叉分析技術也不是問題，現在只是考慮增列欄位會讓定期公告在網路上的統計報表非常複雜，包括年齡、身心障礙等項目還要交叉乘以22個縣市，會使報表不容易閱讀；而且有些縣市欄位會為0。
7. 基此，比較建議在定期統計上，先公告整體案件數，就是說如果一年有6萬件親密關係暴力，其中有幾件是同性、幾件是異性伴侶，並每年於適當時間（例如：家暴月、年底）公告統計分析，使閱讀較容易。

**第二案**

**案 由：有關法官審理給家長對未成年兒少提出保護令聲請，建請司法人員應調查過往家庭暴力脈絡或詢問與兒少相關社工人員意見，以避免造成兒少傷害與生活影響一案，提請討論。**

1. 白委員麗芳：
2. 目前已於司法院進行兒少友善司法提案，並強調兒童司法過程中的表意權，前幾天還開了一場公聽會。
3. 當談到兒少友善司法時，常常想到的都是性侵害案件，但其實兒少在很多家事案件，如保護令或刑事案件，也會遇到一樣的問題，所以都需要回到法院提醒所有法官，在法院傳訊過程中，只要涉及兒少就可能需要遵守某個sop或者是相關手冊規定，不管是法官、司法事務官或是整個法院流程，如何對兒少友善還有很多可以討論的地方。
4. 劉委員淑瓊：友善司法的議題一個是司法面、一個是社政面，在社政要加強推廣並建立網絡，讓訊息可傳遞。剛討論線上教育訓練的推廣是一個方法。在國外不管是兒虐或家暴，其實都非常強調每次需要從這些重大案件上得到知識，應思考如何在第一時間讓所有一線保護社工都知道。
5. 杜委員瑛秋：
6. 以前抗告還可以到高等法院，現在都回到一審地方法院，很多法官會因為是同儕，很多時候也不好意思讓抗告成立或是駁回，或是建議住到別的地方，換個法院試試看。
7. 司法院應加強法官在審判案件時應該要看脈絡而非單獨事件；看脈絡就知道家庭的受暴情形。不只是家庭暴力案件，離婚案件也應如此；另法官還是應上一些課程，包含孩子身心發展或創傷知情等。
8. 司法院（吳法官素勤）：
9. 這是一個審判案件，法官本於法律確認去做判決，用同儕思維或是同事之間的情誼，來看待案子被抗告或駁回，我覺得有點不太可能。這個部分是法官對於法律的確信作判斷，到最高法院必須是要違背法律之情事，指出違背法律的部分；爰上訴到最高法院，也就是再抗告，是困難度較高。
10. 司法院會將相關意見帶回去，在相關培訓課程將安排兒少虐待、暴力行為、家暴議題等；希望孩子在法院能夠受到友善對待，不會因為案件結果受到傷害。
11. 本部保護服務司：配合強化社安網計畫，目前保護服務資訊系統已串聯多個系統，所以個案及其家庭資訊應都在系統中，第一時間應都看得到；照理說，本案服務爸爸的社工應也看得到相關資料。
12. 臺北市政府：這個案件有通報，且已特別針對個案家庭狀況作處理。

**第三案**

**案 由：有關為維護無司法協助需求之成年性侵害被害人之自主性，建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規範之強制通報規定，並於修法前暫行必要之行政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1. 陳委員誠亮：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原來的立法精神是強制通報，現修法建議是完全改變原來強制通報的精神，在通報前須徵得被害人同意，應要謹慎考量。有關「應徵得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這要好好考慮，因為成年人若沒有監護宣告的話，就是有行為能力，建議直接寫「應徵得被害人同意，但經監護宣告者……，不在此限」會比較周延。
3. 至於說原來的修法意見但書為「但被害人為心智障礙者……，不在此限。」就立法精神來看，建議應比較中性，就是說我們還是要維持強制通報的原意，但是如果當事人主動說我不想通報即可不通報，而非每一個通報都要徵得當事人同意。
4. 杜委員瑛秋：實務上發現，性侵害個案沒有那麼高的比例會進入性侵害犯罪防治中心開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沒有通報就沒有後續服務，但一通報即啟動司法程序，對被害人而言，有時可能不是當下可以作的，也可能是更大的傷害。但不通報就沒有服務，是目前兩難之處。現在一小時心理諮商是1,600元到2,500元，除非進入通報體系，才有可能負擔使用，建議未來修法時，可以作些調整，這樣被害人才會更願意出來。
5. 范委員國勇：88年刑法修法，將強姦罪改成妨害性自主罪；在修法前，通報數其實很少。建議應以強制通報為基礎，再做不通報的例外規定。無論如何，性侵害服務還是必要的。

**第四案**

**案 由：有關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父母離婚或離婚訴訟中、死亡等問題而發生子女監護權爭議影響學生就學一案，提請討論。**

1. 杜委員瑛秋：如果學生母親來簽退學或轉學，學校就同意，請問父親可以告母親嗎？類似的案件非常多。
2. 白委員麗芳：離婚官司進入法院協調及調節程序後，在等監護權裁定前會有過渡時期，建議修改學籍管理辦法，保護這段期間的兒少受教權。
3. 教育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針對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的案件通報後，社工即應訪視或評估。另依國民教育法第6條第4項後段規定，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且本案所爭「監護權爭議」之轉學疑義，已有地方政府納入學籍管理辦法中。爰本部國教署可再協助輔導及整合各縣市政府之學籍管理辦法規定，將有關因監護權爭議衍生影響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之相關可行作法納入，以落實保障學生接受教育之權益。

**第五案**

**案 由：有關為維護個人人格尊嚴、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或資訊隱私，免於受到糾纏行為干擾，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確實有必要。針對本法之制定，建請與防治跟蹤騷擾有關之各機關，能說明對本法制定與內容之看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籌設進度一案，提請討論。**

1. 許委員福生：這是一個沒有誠意的立法。
2. 范委員國勇：本案內政部已討論並將草案送行政院，整個聯盟、婦團準備11月去拜會政委，爰建議不在此討論。
3. 杜委員瑛秋：進入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程序太長，甚至超過半年，這樣還需要警政署協助嗎？應擴大整個保護的範圍。
4. 內政部警政署：
5. 本案是聚焦於性別暴力範疇，現已納入即時制止條款；實務上，只要警察有了解、探尋、詢問行為人等動作，行為人就會停止行為。
6. 導入防暴三法，係因防暴三法非常周延，也有足夠資源能夠作整個網絡協力，非憑空想像。發生的當下即處理並告知當事人權益。

**第六案**

**案 由：有關兼職社工人力的聘用與待遇一案，提請討論。**

1. 范委員國勇：
2. 以法院家事服務庭工作為例，如果需要6個人，裡面有些人不希望全職，那其中4個人專職，再找2個人兼職補足人力，以目前補助制度是不可行的，然實務確有其需要，有時候找不到正職人員，只能找兼職來代替。
3. 目前係根據「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規定補助民間單位全職人員，但現在的工作很多元，確實是需要有一些多元就業的兼職，例如在育兒階段的婦女，可能每周只工作2天至3天。
4. 張委員淑慧：
5. 113專線工作有兼職，因為是立即處理、立即結束，屬一觸即發的專線性質，若為個案服務型態的工作則不建議採兼職，因為社工處遇當中有一部分很重要的就是建立關係，需要考量案主權益。
6. 另不是每一個民間團體都有錢，我們同意社工司講的，依目前勞動條件以及薪水調整，NGO很多有實務困難。如果調整社工薪資條件後，NGO活不下去，社工的就業市場也會萎縮，爰建議依據服務類型、NGO財力及服務內容業再予以整體考量。
7. 本部保護服務司：113專線委託案是有部分接線社工採兼職人員，可供參考。
8. 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9. 目前的確是多元就業市場，原則上本部補助計畫仍希望補助社工同仁最基本的薪資基礎，在這個結構之下，不管是民間團體或是地方政府，若是可更優渥，都希望可以從優執行，並沒有要求只有單一價格或唯一方式。
10. 有關委託部分，地方政府或是本部相關委託，還是須回到雙方兩造契約內容作基礎。
11. 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提供委外單位條件相對比較優渥，但是這個提案是希望能夠比照一些正式人員敘薪新制，例如學歷、年資等，建議應就制度整體再研議；如果臺北市走在前面，其他縣市是會很有壓力的。